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86-755-8302555      传真：86-755-8302505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邮编：518000

## 目录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股票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6
四、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	7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 .....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文件 .....	10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1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	12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	1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	12
十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3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商/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健新科技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12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8）7-16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新科技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已对健新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本次发行股票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健新科技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和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健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健新科技在其股票发行备案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新科技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73307290A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唐票林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二）股票信息

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健新科技，证券代码为 839333。

### （三）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股票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

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非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 1. 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MFH200，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06 日，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晗)，合伙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1	99.02	普通
2	林绮	1.6	0.27	有限
3	李秀娟	0.8	0.13	有限
4	宋晗	2.5	0.42	有限
5	李静	1	0.16	有限
合计		600	100	--

## 2. 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该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其及其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四、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 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合计 1 名机构股东，为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情况为：

名称	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43308306P
执行合伙人	唐票林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并依法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E438。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

### （一）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2日，健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1月22日，健新科技召开临时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该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缴款方式、缴款时间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二）验资程序

天健已对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的出资进行验资，并于2018年5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69,811.3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69,811.32元。

##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确认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5月7日，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确认函》，确认“一、原协议“3.2款”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新增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修改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一百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新增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二、本主体不因上述变更前的条款追究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导致的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确认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 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及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8年5月6日，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确认函》，确认“一、原协议“3.2款”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新增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修改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一百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新增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二、本主体不因上述变更前的条款追究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导致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订，内容合法有效。同时，包括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

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另行作出安排，应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确保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份完成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一轮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高，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周期和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严重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约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用部分自有资金归还银行部分贷款，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金额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对象是否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同时，上述核查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如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

件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公司在册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并依法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438。

（五）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订，内容合法有效。同时，包括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严重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用部分自有资金归还银行部分贷款，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金额置换。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如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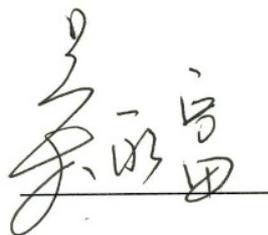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承办律师: \_\_\_\_\_



吴永富

承办律师: \_\_\_\_\_



黄环宇

2018 年 5 月 10 日